

行业展望

消费金融公司

2026 年 3 月

中国消费金融公司展望，2026 年 3 月

预计 2026 年将延续严监管和促消费的政策方向，消费金融公司由高速增长转向稳健发展，在市场利率下行背景下，消费金融公司贷款利率整体承压，资产质量短期或有一定波动，但融资渠道持续拓宽、牌照价值得到凸显，财务表现保持稳健，行业信用水平将维持稳定。

中国消费金融公司的展望为稳定，中诚信国际认为，未来 12-18 个月行业总体信用质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摘要

- 中诚信国际预计，扩内需仍将成为 2026 年经济政策的发力点，鼓励消费金融行业对扩大消费发挥支持作用的政策可能进一步加码，严监管态势将继续延续，引导消费金融公司更好发挥普惠金融职能，实现高质量发展，行业业务发展保持稳健，未来行业规模或趋于稳定，整体信用风险可控。
- 中诚信国际观察到，近年消费金融行业规模增速有所放缓，部分头部消费金融公司主动收缩信贷投放，部分中部规模公司则快速发展；消费金融公司增资扩股事件较少，未来消费金融公司增资节奏或有所放缓；部分股权结构存在瑕疵的公司面临股权结构的进一步调整；年末消费金融公司平均不良率略有下降，拨备覆盖率处于较高水平，但仍需关注政策影响下短期资产质量波动；行业分化仍较为显著，部分城商行系消费金融公司发力迅猛，行业格局或仍有变数。
- 从消费金融公司样本数据来看，平均贷款利率保持下降趋势；融资成本随市场利率下行亦有所下降，融资渠道仍以同业拆入为主，同时通过发行金融债获取长期限、低成本资金；风险成本占贷款利率的比重接近一半且进一步升高，第三方引流获客及担保增信类业务占比高的公司盈利受到侵蚀，未来消费金融公司自主获客能力和风控水平仍需进一步提升。

目录

摘要	1
宏观环境及行业政策	2
消费金融公司整体发展情况	6
消费金融公司财务表现分析	9
总结与展望	12
附表	13

联络人

作者

金融机构部

高 阳 010-66428877
ygao01@ccxi.com.cn

张传玺 010-66428877
chxzhang@ccxi.com.cn

王忆泽 010-66428877
yzwang@ccxi.com.cn

其他联络人

金融机构部 评级总监

王雅方 010-66428877
yfwang@ccxi.com.cn

金融机构部 评级副总监

孟 航 010-66428877
hmeng@ccxi.com.cn



一、宏观环境及行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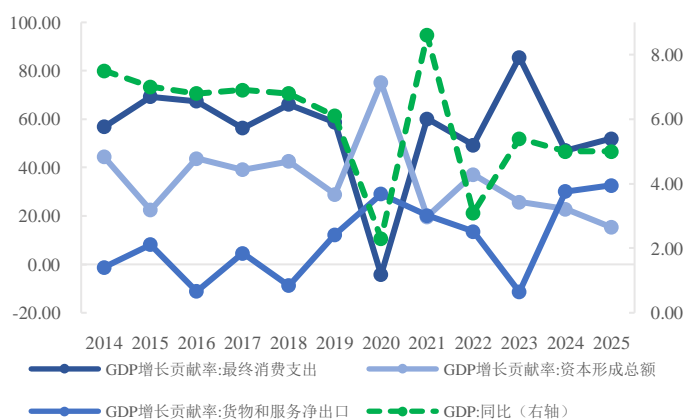
中诚信国际预计，扩内需仍将成为 2026 年经济政策的发力点，鼓励消费金融行业对扩大消费发挥支持作用的政策可能进一步加码，严监管态势将继续延续，引导消费金融公司更好发挥普惠金融职能，实现高质量发展，行业发展保持稳健，整体信用风险可控。

1、宏观环境

消费仍是经济增长的主引擎，但 2024、2025 年最终消费对 GDP 增长贡献率较 2023 年有所回落，居民端消费需求处于低位，扩内需将是 2026 年经济政策发力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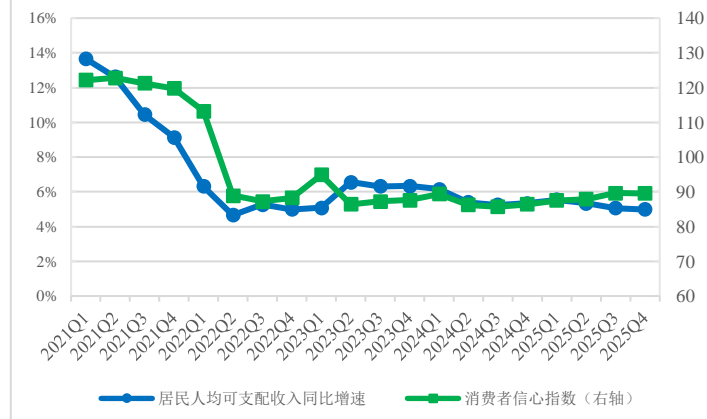
2024年，我国GDP增速为5.0%，在外需改善以及政策支持下，净出口对经济增长贡献显著上行，但最终消费对于经济增长的贡献呈边际走弱的态势，由2023年的历史峰值85.6%下降至47.00%，是经济增速下行的主要原因；2025年，中国经济呈现“前高后低”的运行特征，消费及净出口改善推动全年GDP同比增长5.0%，消费仍是经济增长的主引擎，贡献率较上年有所上升，但与过去历史水平相比仍有提升空间。从居民端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来看，自2022年二季度起至2023年一季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速下滑至5%左右，消费者信心指数跌至临界值100以下；2024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速有所下降，消费者信心指数仍处低位；2025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速仍呈下降趋势，但消费者信心指数同比有所提升，反映出居民端需求略有增强，但总体增强幅度较小，消费企稳的基础仍需政策加力呵护。2024年12月，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提到首要位置。2025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坚持内需主导，建设强大国内市场”作为2026年经济工作重点任务。

图 1：三大需求对 GDP 增长贡献率变化情况（单位：%）



数据来源：ifind，中诚信国际整理

图 2：居民端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ifind，中诚信国际整理

2024 年消费贷渗透率及消费贷款余额同比均有所提升，2025 年以来多项消费信贷助力提振消费的指导意见陆续出台，消费金融¹行业在助力扩大内需方面起到重要作用，消费金融公司市场份额占比持续提升

¹ 消费金融指由金融机构（银行、消费金融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向消费者提供包括消费贷款在内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一般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消费金融包括所有以消费为目的的贷款服务，包括住房按揭贷款、汽车贷款、一般耐用品消费等，狭义消费金融即在广义消费金融基础上剔除住房按揭贷款，本文消费金融特指狭义消费金融。

2024年，中央政府围绕“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先后推出多项刺激政策，叠加住房抵押贷款规模下降产生的替代效应影响，截至2024年末，消费贷渗透率同比小幅上升0.37个百分点至39.00%，消费贷款余额同比增长6.23%至21.01万亿元，其中消费金融公司业务余额占比6.40%，份额占比虽较低但呈增长态势。2025年以来，中央政府围绕“消费信贷助力提振消费”先后推出多项指导意见。2025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提振和扩大消费的指导意见》，旨在引导非银机构坚持促消费与惠民生相结合，对批发零售、餐饮住宿、家政服务、养老托育等国家鼓励消费延长信贷投放期限，同时，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金融公司发行金融债券，拓宽资金来源，扩大消费信贷规模。2025年8月，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印发《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方案》，对单笔5万元以下消费、单笔5万元以上重点领域消费享受贴息（以5万元消费额度为上限）；贷款经办机构为6家国有大型银行、12家股份制银行、5家其他个人消费贷款发放机构（包括4家消费金融公司和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优化实施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将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期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并全面取消关于消费领域的限制。在支持范围与标准上，新政取消了单笔贴息上限500元及5万元以下累计贴息上限1,000元的要求，仅维持每名借款人在一家经办机构可享受累计消费贴息上限每年3,000元的要求不变，此外，政策将监管评级在3A及以上的城市商业银行、消费金融公司等纳入经办机构范围以扩大覆盖面。考虑到供强需弱的格局或将延续，预计2026年监管部门的政策发布仍将以“提振消费”为主旋律，消费金融公司市场份额占比或将持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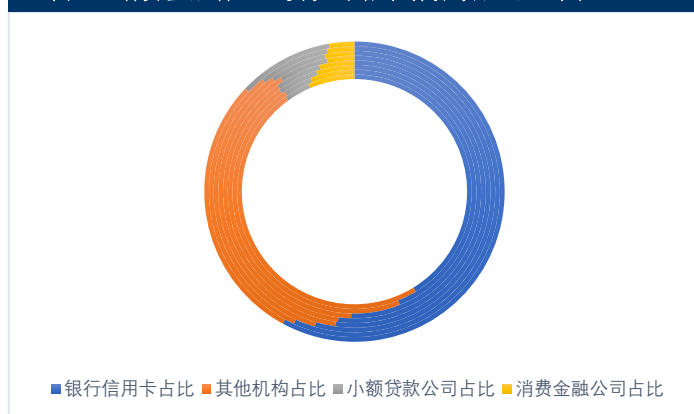
图 3：消费贷渗透率变化情况（单位：万亿元）



注：消费贷款余额=金融机构住户消费性贷款余额-金融机构个人住房贷款余额。

数据来源：ifind，中诚信国际整理

图 4：消费金融行业主要参与者市场份额占比（单位：%）



注：环形由外至内分别为2017-2024年数据；其他主要为银行自营消费贷。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清算支付协会、ifind，中诚信国际整理

展望未来，2026年供强需弱的格局或将延续，扩内需仍将成为2026年经济政策发力的重点，考虑到供强需弱的格局或将延续，2026年监管部门的政策发布仍将以“提振消费”为主旋律，消费金融公司市场份额占比或将持续提升。

2、政策分析

助贷新规、压降利率上限等政策陆续出台，严监管呈现常态化，引导消费金融公司更好发挥普惠金融职能，通过提升自身风控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金融监管部门亦对金融机构加强互联网助贷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提出要求。2025年4月，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助贷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以下简称“《助贷新规》”），此次新规的核心逻辑在于通过机制设计，切实保护资金方的信贷安全，同时利用高频考核机制倒逼违规机构出清。

在风险防护层面，新规通过重构利益分配与风控权限进一步夯实资产质量，并提升消费金融公司在风险防控中的独立性。监管明确要求合作费用支付进度须与贷款本金收回进度匹配，这一措施的本质是建立风险共担的长效机制，防止助贷机构在放款初期赚取费用后“甩手”，确保资产质量风险不会在贷后出现异常跳升。同时，严禁平台设定审批通过率下限则捍卫了消费金融公司的独立风控权，避免消费金融公司被流量方裹挟，确保每一笔信贷决策回归风险本源，防止劣质资产流入消费金融体系。

新规强制消费金融公司建立合作机构名单并向社会公开，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对增信服务机构进行管理，且将对增信机构的偿付能力评估从年度加密至每季度。对于那些存在违规催收、收费不透明或担保能力不足的机构，将因无法进入名单或无法通过季度考核而被强制剥离出消费金融公司的合作生态。

此外，新规明确平台运营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借款人收取息费，且增信服务机构不得以咨询费、顾问费等形式变相提高增信服务费率，同时，要求消费金融公司确保借款人支付的综合融资成本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规定（即24%红线）。这一规定使得平台运营机构无法再利用中介费用、增值服务等名目来突破利率红线，进一步夯实了消费金融公司的资产安全基石。

2025年11月，市场传闻监管通过窗口指导形式，要求消费金融公司新增个人消费贷款综合融资成本（IRR口径） $\leq 20\%$ ²。这是继2021年要求消费金融公司将个人贷款产品年利率降至24%以内后，监管又一次通过窗口指导的形式要求消费金融公司压低个人贷款产品利率，意味着消费金融公司曾经的“高收益覆盖高风险”模式已难以为继。未来，消费金融公司需要通过降低客户贷款成本，发挥好普惠金融职能，通过提升自身风控能力和增强成本控制来保证利润空间。

2026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个人贷款业务明示综合融资成本规定》，在现有贷款业务信息披露监管制度框架内，细化个人贷款业务息费信息披露的涵盖范围、操作方式和环节等，要求贷款人向借款人展示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清晰披露个人贷款息费成本，切实推动个人贷款业务息费信息披露要求落地见效。这一规定对个人贷款业务息费信息披露的规范、透明提出了更高要求，也是对利率政策执行的补充，直接封禁了名义低息、实际高价的灰色操作空间，将有

² 各地监管要求的具体范围可能存在差异。

助于明确各方责任，更好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畅通金融惠民政策传导，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表1：2024年以来消费金融行业主要政策梳理

发布日期	行业政策	相关内容
2024.03	《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	提高消费金融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主要股东出资比例及资质要求，且主要股东承诺不将所持有的消费金融公司股权质押或设立信托；新增担保增信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全部贷款余额50%的监管要求。
2024.05	《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	围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水平。突出消费金融公司特色化服务功能，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效能。
2024.09	《关于促进非银行金融机构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的通知》	督促引导金融租赁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和汽车金融公司更好发挥专业化、特色化、差异化金融功能，促进投资和消费，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取得更大成效。
2024.1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消费金融公司监管评级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监管评级办法》”）	一是合理调整评级要素，增加“合作机构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两个评级要素；二是优化监管评级级次设置，将监管评级结果从优到劣划分为1-5级和S级，其中2级和3级细分为A、B两个档次，评级结果数值越大表明风险程度越高；三是明确分类监管原则与措施。
2025.04	《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助贷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以下简称“《助贷新规》”）	一是强化总行集中与名单制管理，金融机构对平台运营和增信机构实行“名单制管理”并向社会披露，不得与名单外机构合作；二是严控收费与定价机制，不得变相推高借款人融资成本；三是确保风控自主独立性，金融机构须自主开展风险审批，禁止合作机构以“设定审批通过率下限”等方式干预信贷决策；四是进一步加强消保与催收管理。
2025.6	《关于金融支持提振和扩大消费的指导意见》	支持增强消费能力，培育消费需求；着力提升金融机构专业化服务能力，扩大消费领域金融供给；加大消费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助力挖掘释放消费潜力；强化消费基础设施和流通体系的金融支持，促进提升消费供给效能；加强基础金融服务，助力优化消费环境。
2026.03	《个人贷款业务明示综合融资成本规定》	各类贷款机构（含消费金融公司等）在开展个人贷款业务时，必须通过线下签署明示表或线上弹窗强制阅读等方式，向借款人全面、清晰地明示年化综合融资成本（严格涵盖利息、分期费、担保增信费及违约或有成本等全部息费），且严禁收取明示外的任何息费。此外，规定明确压实了贷款机构对第三方合作方的管控主体责任，对合作机构失管失控，将面临监管部门的严厉追责。

资料来源：各监管机构网站等公开资料，中诚信国际整理

展望未来，《助贷新规》在2025年10月1日的正式实施将进一步提升行业合规水平，部分粗放发展的业务模式将被清退，之前年度存在合规瑕疵的少部分消费金融公司将面临短暂的经营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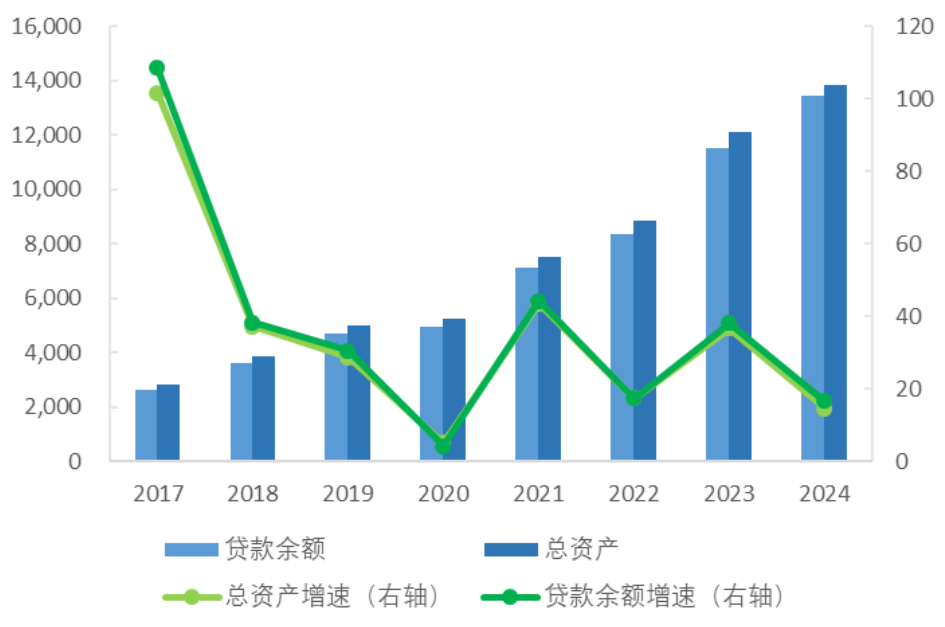
同时，消费金融公司在风控中的独立性将获得提升，消费金融公司对风控研发的投入或将进一步增强。贷款产品利率的压降将促进消费金融公司更好发挥普惠金融职能，但也将压薄利润空间，对消费金融公司提高风控能力和成本控制提出更高要求。长期来看，消费金融公司风控能力将得到增强，资产质量将得到进一步夯实，但短期内，行业资产质量或有所波动。

二、消费金融公司整体发展情况

业务规模：消费金融行业规模增速放缓，部分头部消金公司主动收缩信贷投放，部分中部规模公司则快速发展，未来行业规模或趋于稳定。

截至2024年末，消费金融公司总资产及贷款余额双双突破1.3万亿元，但增速较2023年大幅放缓，主要是因为部分头部消金公司的信贷资产率先进入了风险暴露期和调整期，在预判未来资产质量或进一步承压的预期下，主动收缩信贷资产投放。与此同时，某些中部规模的消费金融公司仍处于业务发展期，其进一步加大同互联网平台的线上信贷业务合作力度，贷款余额快速增长。此外，随着蚂蚁消金承接花呗、借呗资源后，贷款余额同比增长838.16亿元至3,108.48亿元，成为行业中断层领跑的消金巨头，其贷款余额增长对行业贷款余额的增长贡献达43.61%。2025年，随着《助贷新规》实施以及对消费贷款利率的监管进一步细化，预计消费金融公司难以维持此前的高速增长态势，未来行业规模或趋于稳定。

图 5：消费金融公司总资产及贷款余额变化情况（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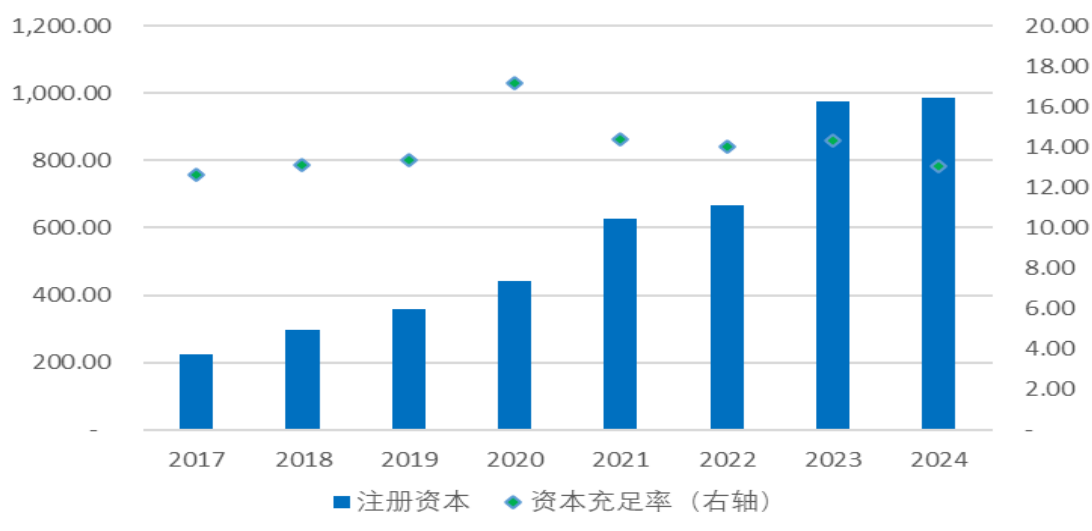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银行业协会，中诚信国际整理

股权变更：消费金融公司增资节奏有所放缓；部分暂未达到监管要求的公司面临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的进一步调整。

增资扩股方面，2024年消费金融公司增资扩股事件较少，期末消费金融公司总注册资本仅同比增长1.05%至987.22亿元。由于部分规模排名居中的消费金融公司贷款规模增长较快，行业资本

充足率较上年末同比降低1.26个百分点至13.04%。2024年3月发布的新《管理办法》将申请设立消费金融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由3亿元提升至10亿元，要求在一定过渡期内达标，因此2025年有多家注册资本未达标消费金融公司将注册资本增至10亿元，增资事件数量有所增加，但增资金额较小；截至2026年1月末，除已公告拟增资达标的消费金融公司外，仍有4家公司注册资本低于10亿元，这部分消费金融公司面临一定资本补充压力。中诚信国际认为，受行业增速放慢影响，未来消费金融公司增资节奏或有所放缓。

图 6：消费金融公司注册资本及资本充足率变化情况（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银行业协会，中诚信国际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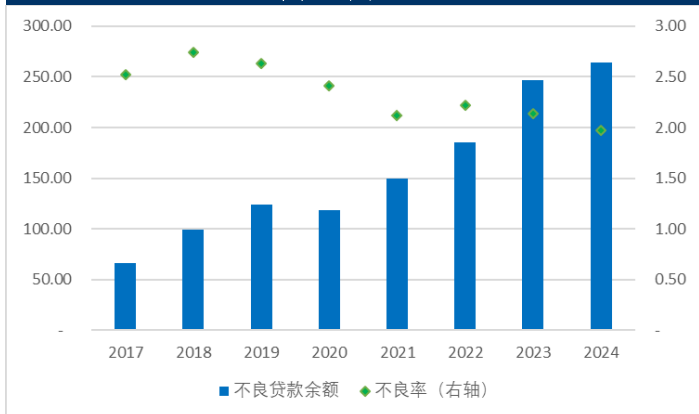
股权转让方面，新《管理办法》要求消费金融公司主要出资人最低持股比例由30%提升至50%，截至2025年末，仍有部分消费金融公司的主要出资人持股比例低于50%。此外，新《管理办法》对消费金融公司出资人资质提出更高要求，且把“主要股东承诺不将所持有的消费金融公司股权质押或设立信托”规定为股东义务；根据公开信息，2024年至2026年1月末，至少有4家消费金融公司发生股权转让事项；截至2026年1月末，仍有3家消费金融公司存在中小股东所持股权被出质或冻结的情况。中诚信国际认为，未来部分股权结构存在瑕疵的公司面临股权结构的进一步调整。

资产质量：2024年行业整体不良计算口径有所调整；行业资产质量呈现改善趋势，平均不良率略有下降，拨备覆盖率处于较高水平；但未来仍需关注监管政策对消费金融公司短期资产质量的影响。

大部分消费金融公司自2024年起根据新《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调整贷款五级分类口径，将原“逾期60天以上贷款纳入不良”调整为“逾期90天以上贷款纳入不良”。考虑到消费金融公司贷款来源以线上第三方为主，其资产质量与助贷平台引流资产高度相关，从上市助贷公司逾期率数据或可以窥探消费金融公司的实际资产质量变化趋势，自2024年下半年起，上市助贷平台M3+逾期率呈现下降趋势，消费金融公司整体资产质量或有所改善。截至2024年末，消费金融公司不良贷款余额为264.50亿元，同比增长7.39%，低于贷款余额增速，期末行业平均不良率小幅降至1.97%，拨备覆盖率同比上升13.12个百分点至292.32%，风险抵补能力较强。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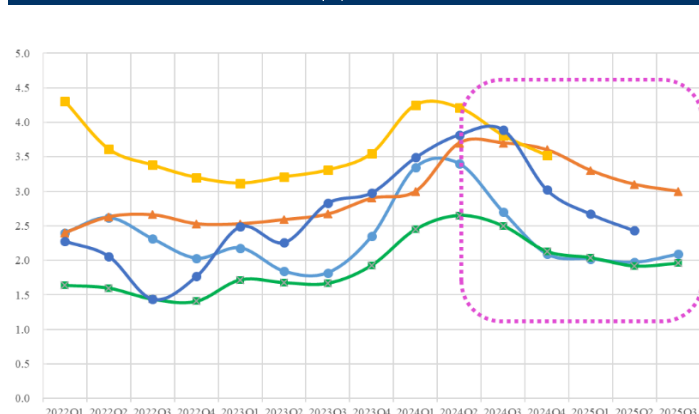
诚信国际认为，自2024年下半年以来，消费金融公司的资产质量整体有所改善，但考虑到2025年10月份正式施行的《助贷新规》以及2025年11月利率窗口指导或对消费金融市场造成短暂冲击，未来消费金融公司资产质量或呈现短暂承压态势。

图 7：消费金融公司不良贷款余额及不良率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银行业协会，中诚信国际整理

图 8：2022 年以来部分上市助贷平台 M3+逾期率变化情况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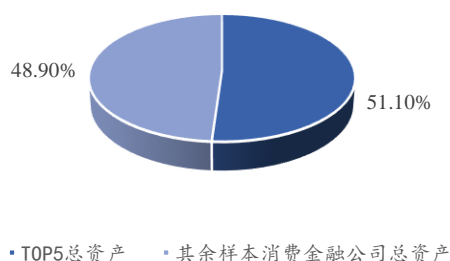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开财报，中诚信国际整理

马太效应：行业分化仍较为显著，但部分城商行系消费金融公司发力迅猛，行业格局或仍有变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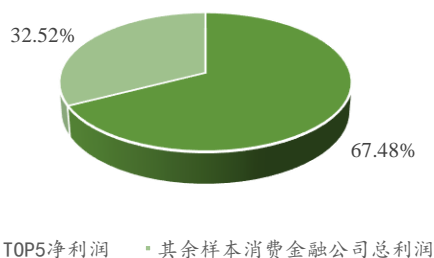
2024年，头部消费金融公司凭借先发优势持续强化自身行业地位，但部分城商行系消费金融公司在股东增资及业务协同等利好下，业务呈现快速扩张态势，行业地位实现跨越式提升。截至2024年末，全行业31家消费金融公司总资产为13,827.25亿元，平均数（446.04亿元）大于中位数（243.69亿元）；排名前5的消费金融公司总资产合计为7,065.14亿元，占比为51.10%，较上年末降低2.85个百分点。2024年全年，26家消费金融公司实现净利润152.46亿元，平均数（5.86亿元）大于中位数（2.72亿元）；排名前5的消费金融公司净利润合计为102.88亿元，占比高达67.48%，较上年上升4.06个百分点。由此可见，头部消费金融公司资产规模和净利润占比较高，行业分化仍然显著，但随着部分城商行系公司发力，头部公司面临一定竞争压力。

图 9：2024 年消费金融公司总资产 TOP5 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ifind，中诚信国际整理

图 10：2024 年消费金融公司净利润 TOP5 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ifind，中诚信国际整理

展望未来，受《助贷新规》正式实行对消费金融公司从第三方渠道获取客源的限制，叠加利率压降导致的客群筛选效应，消费金融公司业务增速未来或将进一步放缓，行业资产规模将从高速增长逐步转向稳健增长。产品设计和客群结构调整在短期内或将造成行业资产质量波动，但长期来看，消费金融公司风控能力将得到增强，资产质量将得到进一步夯实。在股东增资及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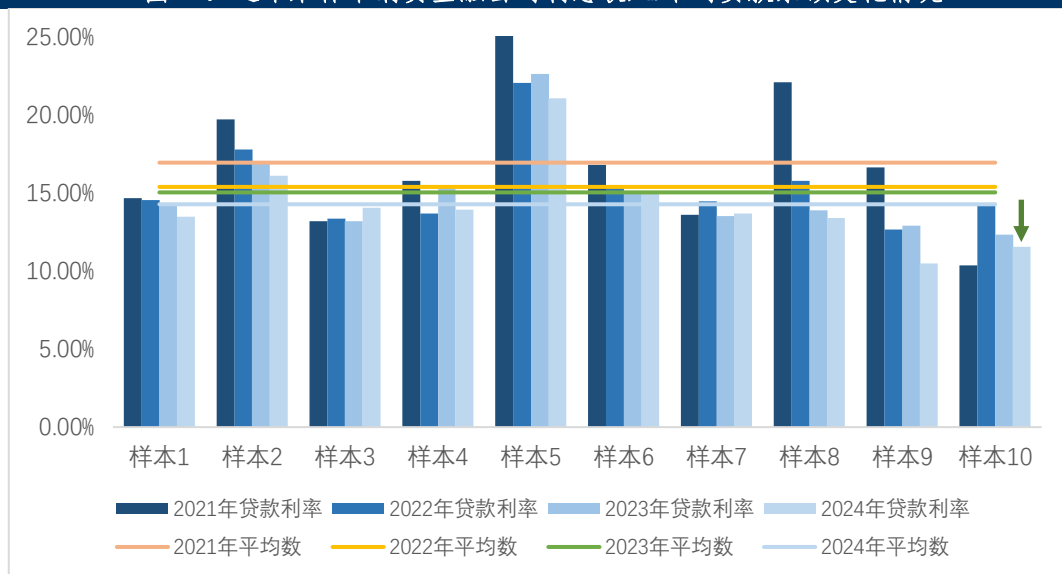
务协同等加持下，科技系和部分城商行系消费金融公司业绩表现亮眼，推动行业资产规模有所增长，且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资产质量下迁压力；部分资本实力较弱的企业应监管要求进行增资及股权结构调整；与此同时，部分城商行系消费金融公司崛起，行业格局或仍有变数，未来随着城商行系消金与其股东进行更深层次的资金及业务协同，马太效应或将持续减弱。

三、消费金融公司财务表现分析

贷款利率：样本消费金融公司利率水平呈下降趋势，或与资产质量承压背景下客群层级提升有关，未来市场利率中枢持续下行，消费金融公司贷款利率仍将承压

以公开发债的10家消费金融公司为样本³，2024年贷款利率（以利息收入/平均贷款余额衡量）平均数由2023年的15.05%降至14.29%，中位数由2023年的14.12%降至13.82%，可能的原因一是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持续深化，2024年1年期LPR经历2次下调后进一步降至3.10%，利率中枢进一步下降；二是行业资产质量承压，部分消费金融公司收紧准入标准、提升客户资质，甚至加入由平台贴息的免息类资产的竞争之中。2025年，由于《助贷新规》要求消费金融公司加强对合作机构管理，部分粗放式获客的平台可能被清退，消费金融公司对客群筛选预计将进一步收紧，同时叠加消费贷款利率管控加强、市场利率中枢下行的影响，预计消费金融公司贷款利率将持续承压。

图 11：近年来样本消费金融公司利息收入/平均贷款余额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开财报，中诚信国际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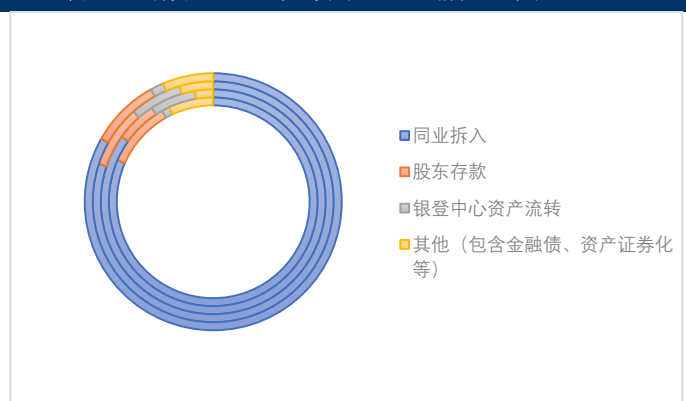
融资成本：消费金融公司融资成本呈下行态势，融资渠道仍以同业拆入为主，多家公司积极拓展直接融资渠道，搭建起“主体信用”与“资产信用”相结合的融资体系；2025年金融债发行规模较少，

³截至2025年末，在公开市场发行金融债并披露经营数据的消费金融公司共计12家，包括兴业消金、招联消金、马上消金、杭银消金、中原消金、海尔消金、苏银凯基消金、中银消金、中邮消金、尚诚消金、宁银消金、蚂蚁消金；其中宁银消金（原华融消金）、蚂蚁消金业务模式发生较大变化、贷款规模增速较快，相关指标计算结果不具有代表性，因此予以剔除。

发行利差持续下降，银行系消费金融公司发行利差普遍较低，有利于拓宽长长期限、低成本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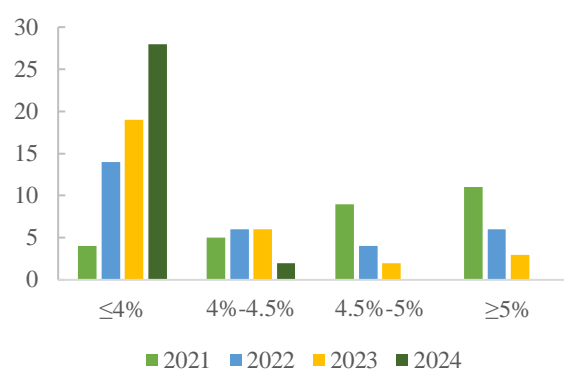
截至2024年末，消费金融公司融资余额达11,954.39亿元，同比增长15.79%，与贷款余额增速相当；其中短期限为主的同业拆入（含同业借款和线上拆借）仍为消费金融公司最主要的融资方式，占比高达83.17%；2024年以来，多家消费金融公司积极拓展金融债、资产证券化、银登中心资产流转等融资渠道，搭建起“主体信用”与“资产信用”相结合的融资体系，融资能力持续增强。融资成本方面，2024年市场利率呈下行趋势，消费金融公司融资成本亦有所下降，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数据，当年加权平均融资成本在4%以下的有28家，较上年增加9家，其中有25家成本低于3.5%；根据样本消费金融公司数据，2024年融资成本平均数同比下降101BP至2.60%，中位数同比下降59BP至2.71%。预计随着市场利率中枢下行，消费金融公司融资成本仍将进一步下降。

图 12：消费金融公司融资渠道占比情况（单位：%）



注：环形由内至外分别为 2021-2024 年数据
数据来源：中国银行业协会，中诚信国际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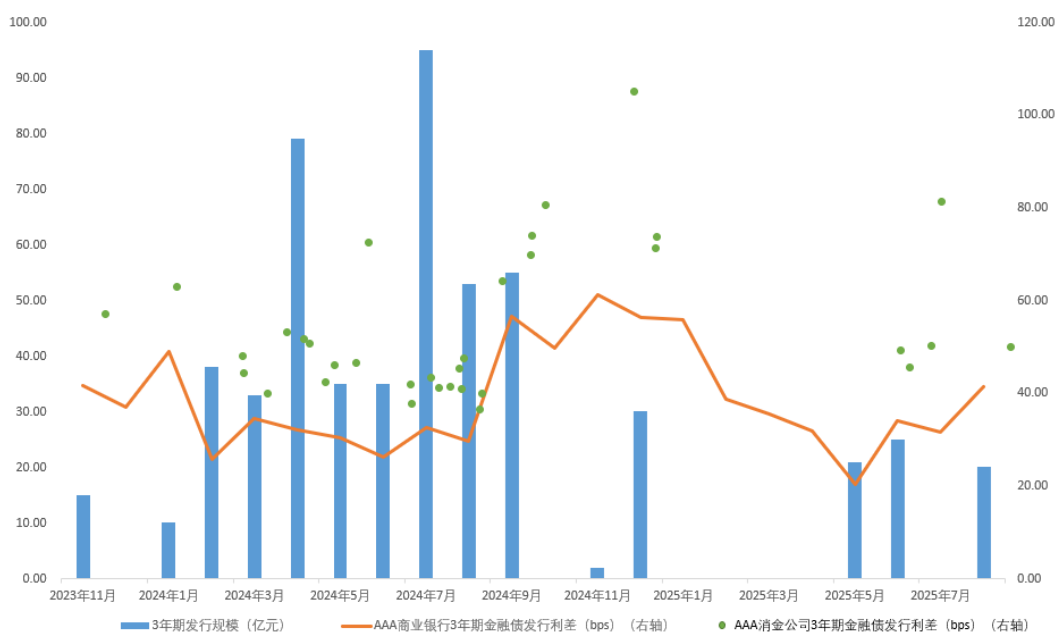
图 13：消费金融公司融资成本分布图（单位：家）



数据来源：中国银行业协会，中诚信国际整理

2023年8月，消费金融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政策窗口重新打开，截至2025年末，已有14家消费金融公司金融债发行获批，批文额度合计达1,234亿元；其中12家已实现金融债发行，发行规模合计达700亿元，消费金融公司长长期限、低成本融资渠道实现有效拓展。从发行利差来看，2024年消费金融公司金融债发行利差呈现先降后升态势，与商业银行金融债发行利差走势基本一致。2025年消费金融公司金融债发行规模较少，1-8月共有8家消费金融公司发行12只金融债券，发行金额总计151亿元，发行利差则整体处于下降趋势，2025年9月以后，消费金融公司暂停发行金融债券。整体来看，2025年信用等级为AAA级别的消费金融公司三年期金融债发行利差均值为51.89BP，较同信用等级、同期限的商业银行金融债利差高约19BP；银行系消费金融公司发行利差普遍较低，而部分公司因股东背景或区域认可度差异，发行利差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图 14：消费金融公司金融债发行情况（单位：亿元、BP）



数据来源: ifind, 中诚信国际整理

贷款利率拆解：样本消费金融公司的风险成本占比较高，且随着贷款收益率下降进一步升高，盈利表现偏弱的公司较大程度地受到了运营成本及风险成本的影响，或与其第三方引流获客及担保增信类业务占比较高有关，未来消费金融公司仍需提升自主获客能力

最后，本文将消费金融公司贷款利率拆解为ROA、融资成本、风险成本、运营及其他成本进行分析。从纵向构成来看，2024年样本消费金融公司的风险成本占比较高，平均在48.6%左右，该比例相较2023年有较为显著的上升，意味着计提减值损失在贷款利息收入中的占比进一步提高，接近一半，一方面这是消费金融公司“高风险高收益”的业务模式决定的，另一方面也反映出随着贷款收益率下降，风险成本并未呈现同比例下降；此外，融资成本、运营及其他成本占比均在20%左右。从横向对比来看，样本8和样本10的担保增信类业务占比较高，因此运营成本占比偏高；样本1和样本6的线上第三方业务占比较高，且整体资产质量较差，体现为风险成本占比偏高。对应至展业模式来看，目前线上第三方引流仍为主要获客方式，其中担保增信类业务演变出多种与第三方机构合作的模式，高昂的引流费用和担保费用或体现在业务及管理费中，或直接在利息收入中抵扣，最终这些成本都会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侵蚀。因此，未来消费金融公司仍需不断提升自主获客能力和风控水平以实现高质量发展。

图 15：2024 年样本消费金融公司利息收入/平均贷款余额拆解情况（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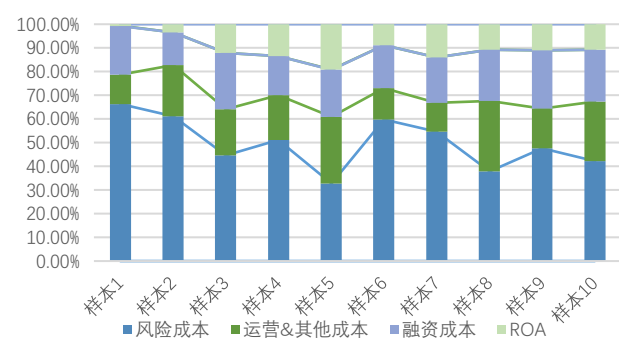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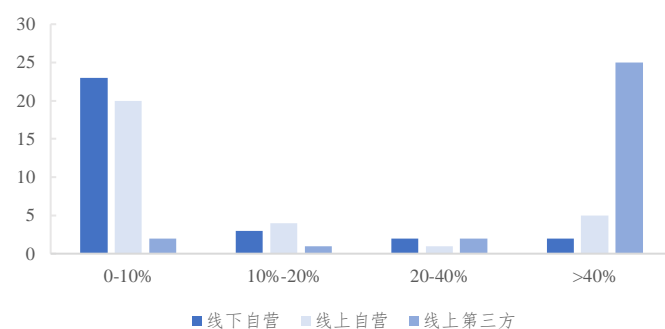


图 16：2024 年消费金融公司各展业模式投放占比区间的机构数量分布（单位：家）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开财报，中诚信国际整理

数据来源：中国银行业协会，中诚信国际整理

展望未来，在市场利率中枢下行的环境下，叠加监管要求压降贷款产品利率的政策影响，消费金融公司贷款利率将延续下降趋势；以同业拆入为主的融资决定了消费金融公司融资成本将与市场利率保持高度相近的变化趋势，目前来看，市场利率中枢处于历史低位，且无明显抬升预期，2026 年金融债发行预计仍是消费金融公司融资渠道的重要补充，银行系消费金融公司发行利差普遍较低，长期限、低成本资金得到拓宽，消费金融公司融资成本将维持在较低水平；风险成本占贷款利率的比重接近一半，第三方引流获客及担保增信类业务占比高的公司盈利受到侵蚀，未来消费金融公司自主获客能力和风控水平仍需进一步提升。

四、总结与展望

中诚信国际认为，预计 2026 年将延续严监管和促消费的政策方向，消费金融公司由高速增长转向稳健发展，在市场利率下行背景下，消费金融公司贷款利率整体承压，资产质量短期或有一定波动，但融资渠道持续拓宽、牌照价值得到凸显，财务表现保持稳健，行业信用水平将维持稳定。

附表一：消费金融公司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主要股东派系
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北银消金	金融系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锦程消金	金融系
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中银消金	金融系
天津京东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京东消金	科技系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兴业消金	金融系
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海尔消金	零售系
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招联消金	金融系
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消金	金融系
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南银法巴消金	金融系
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马上消金	零售系
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中邮消金	金融系
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杭银消金	金融系
浙江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宁银消金	金融系
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晋商消金	金融系
盛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盛银消金	金融系
陕西长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长银消金	金融系
内蒙古蒙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蒙商消金	金融系
河南中原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消金	金融系
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长银五八消金	金融系
哈尔滨哈银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哈银消金	金融系
河北幸福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幸福消金	金融系
上海尚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尚诚消金	金融系
厦门金美信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金美信消金	金融系
中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中信消金	金融系
平安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平安消金	金融系
重庆小米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小米消金	科技系
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消金	金融系
苏银凯基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苏银凯基消金	金融系
重庆蚂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蚂蚁消金	科技系
四川省唯品富邦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唯品富邦消金	零售系
建信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消金	金融系

注：上表按照消费金融公司成立日期排序。

数据来源：企业预警通，中诚信国际整理

附表二：2024年以来消费金融公司增资扩股情况梳理

消费金融公司简称	增资扩股概况
宁银消金	2024年4月，宁波银行公告称，为进一步提升宁银消金市场竞争力，满足其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宁波银行与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拟对宁银消金共同出资，增资完成后，预计宁银消金注册资本增至45亿元，其中宁波银行持股比例降至75.33%，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0%。
	2025年3月，宁波银行完成对宁银消金增资，增资完成后宁银消金注册资本由29.11亿元增至36.00亿元，宁波银行持股比例升至94.17%。
锦程消金	2024年12月，成都银行公告称审议通过了《关于我行参与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锦程消金拟采取资本公积转增、未分配利润转增及现有股东现金出资相结合的方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0亿元，成都银行拟参与现金增资，增资后仍为锦程消金第一大股东。
	2025年4月，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4.20亿元增至10.00亿元人民币。
南银法巴消金	2024年9月，南银法巴消金引入新股东，国际金融公司IFS出资21,500万元，持股比例4.12%。增资完成后，南银法巴消金注册资本由50亿元增至52.15亿元，南京银行持股比例降至64.16%，增资前后均为控股股东。
	2025年12月，公司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0.00亿元。
海尔消金	2024年9月，海尔消金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15亿元人民币增至20.9亿元，股权结构不变。
	2024年11月，海尔集团公司受让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海尔消金的19.00%股权，或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要求有关，转让后海尔集团公司持股比例升至49.00%。
长银五八消金	2024年10月，长银五八消金获得股东增资，注册资本由9.00亿元增至11.24亿元，其中长沙银行出资比例为56.66%，增资前后均为控股股东。
	2025年12月，长沙银行发布公告，拟对公司增资不超15.5亿元，若增资获批，持股比例将由56.66%升至74.96%。
中信消金	2025年3月，原股东同比增资，公司注册资本从7.00亿增至10.00亿元人民币。
京东消金	2024年12月，天津银行发布公告称，其与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网银在线（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Home Credit N.V.、捷信消金签订协议，将出资人民币5亿元，投资捷信消金；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子公司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和网银在线（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合计出资32.5亿元，股权重组完成后，持股比例将达65%。

消费金融公司简称	增资扩股概况
	2025年5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亿元；公司名称由“捷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京东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公司股东由Home Credit N.V.全资控股变更为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50%；网银在线（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15%；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12%，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1%，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原母公司Home Credit N.V.（捷信集团）2%。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和网银在线（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均为京东系公司，京东系合计持股比例达65%。
唯品富邦消金	2025年1月，唯品富邦消金获得原股东增资，注册资本由5.00亿元增至10.00亿元人民币，增资后，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达到50%。
湖北消金	2025年8月，公司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注册资本由10.06亿元增至13.59亿元。
	2026年1月，公司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13.59亿元增至23.09亿元。
幸福消金	2025年10月，公司注册资本由6.37亿元增至10.00亿元。
北银消金	2026年1月，公司注册资本由8.50亿元增至10.00亿元。
中银消金	2025年12月，中国银行受让深圳市博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红杉盛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权，持股比例增至47.98%

附表三：中诚信国际行业展望结论定义

行业展望	定义
正面	未来 12~18 个月行业总体信用质量将有明显提升、行业信用分布存在正面调整的可能性
稳定	未来 12~18 个月行业总体信用质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负面	未来 12~18 个月行业总体信用质量将恶化、行业信用分布存在负面调整的可能性
正面减缓	未来 12~18 个月行业总体信用质量较上一年“正面”状态有所减缓，但仍高于“稳定”状态的水平
稳定提升	未来 12~18 个月行业总体信用质量较上一年“稳定”状态有所提升，但尚未达到“正面”状态的水平
稳定弱化	未来 12~18 个月行业总体信用质量较上一年“稳定”状态有所弱化，但仍高于“负面”状态的水平
负面改善	未来 12~18 个月行业总体信用质量较上一年“负面”状态有所改善，但尚未达到“稳定”状态的水平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和/或其被许可人版权所有。本文件包含的所有信息受法律保护，未经中诚信国际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复制、拷贝、重构、转让、传播、转售或进一步扩散，或为上述目的存储本文件包含的信息。

本文件中包含的信息由中诚信国际从其认为可靠、准确的渠道获得，因为可能存在人为或机械错误及其他因素影响，上述信息以提供时现状为准。特别地，中诚信国际对于其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针对任何商业目的的可行性及合适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担保。在任何情况下，中诚信国际不对任何人或任何实体就 a) 中诚信国际或其董事、经理、雇员、代理人获取、收集、编辑、分析、翻译、交流、发表、提交上述信息过程中可以控制或不能控制的错误、意外事件或其他情形引起的、或与上述错误、意外事件或其他情形有关的部分或全部损失或损害，或 b) 即使中诚信国际事先被通知该等损失的可能性，任何由使用或不能使用上述信息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所包含信息组成部分中信用级别、财务报告分析观察，如有的话，应该而且只能解释为一种意见，而不能解释为事实陈述或购买、出售、持有任何证券的建议。中诚信国际对上述信用级别、意见或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针对任何商业目的的可行性及合适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担保。信息中的评级及其他意见只能作为信息使用者投资决策时考虑的一个因素。相应地，投资者购买、持有、出售证券时应该对每一只证券、每一个发行人、保证人、信用支持人作出自己的研究和评估。

作者	部门	职称
高阳	金融机构部	高级分析师
张传玺	金融机构部	分析师
王忆泽	金融机构部	分析师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
 银河SOHO5号楼
 邮编：100010
 电话：(86010) 66428877
 传真：(86010) 66426100
 网址：<http://www.ccxi.com.cn>

CHINA CHENGXIN INTERNATIONAL CREDIT RATING
 CO.,LTD ADD: Building 5, Galaxy SOHO, No.2 Nanzhugan Lane,
 Chaoyangmennei Avenue,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PRC.100010
 TEL: (86010) 66428877
 FAX: (86010) 66426100
 SITE: <http://www.ccxi.com.cn>